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 C 版 条款
(注册号: C00002331922025072801493)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指定的主保险合同使用。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内容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单项内未载明，则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且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持有有效证件旅行时，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见释义），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送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送至当地或其他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的伤势或病情已稳定，且认定有送返必要的，则将被保险人送返至其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日常居住地或旅行出发地，具体送返地区由救援机构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对于前述运送或送返而发生的运送和送返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救援机构根据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航班、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运送和送返所需的费用经保险人确认后直接支付给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就同一被保险人累计支付的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旅行医疗运送和送返的保险金额为限。若实际费用超过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任何未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投保人、该被保险人及其旅伴出于客观原因无法通知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障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列明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除主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免除情形外，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或发生的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妊娠（包括异位妊娠/宫外孕）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引产、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腰椎间盘突出或膨出、脊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治疗；
- (二)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三)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四)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
- (五)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 (六)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 (七)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八) 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 (九)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十)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 (十一) 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
- (十二)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 (十三) 药物过敏；
- (十四)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诊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第四条 保险期间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若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非同时投保，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生效时间为为准。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 (一)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联系。
- (二) 被保险人需偿付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主保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终止：

- (1) 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保险人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保险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保险合同所列其他情形而终止。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一) 由于保险人及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

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二) 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 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如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认为委托提供服务的第三方费用有不合理之处, 保险人有权将费用限制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

(三) 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 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第九条 释义

1.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且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患有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的突发病症, 且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起始日之前两年内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投保前两年内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3.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 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 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 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 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4.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 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24个月内:

- (1) 被保险人已患有的疾病;
- (2) 医生已建议被保险人接受医药治疗或提供医疗意见的疾病; 或
- (3) 被保险人已存在的且一个正常而审慎的人会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疗治疗的症状。

(本页结束)